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60.933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558%。

2、本次解锁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60.933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558%。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上市流通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2016年4月29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股票数量：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授予价格：7.23元/股。

（4）解锁时间安排：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2、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确定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审核登记，本次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6月8日上市。

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每10股转增3股”的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限制性股票总数增加到3,042万股。经2017年6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并经深交所、中登公司审核登记，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为57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了第一个解锁期共912.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上市流通事宜，剩余未解锁股票为2,129.4万股。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增加到2,768.22万股。

经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并经深交所、中登公司审核登记，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为57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了第二个解锁期共1,384.108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上市流通事宜，剩余未解锁股票为1,384.1113万股。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的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增加到1,660.9336万股。

二、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锁定期满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第三次解锁的解锁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16年6月7日完成登记，2019年6月7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可申请解锁的比例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5%。

2、解锁条件成就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核确认，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57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1）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第三个解锁期的考核年度为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3-2015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符合考核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52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070.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966.21万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2015年）的平均水平39,694.49万元和38,347.27万元。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141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833.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714.19万元。 依据孰低原则，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3-2015年平均值增长144.38%；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8.4%，达到业绩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的，则取消当期获授限制性股票，当期全部股份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57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者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解锁条件等进行了核查，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办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意见。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28日。

2、本次解锁的对象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57名激励对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60.933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558%。

3、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含转增）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金红阳	董事兼总经理	2,168,440	2,168,440	0
屈三护	副总经理	563,644	563,644	0
施国军	副总经理	1,476,384	1,476,384	0
戚炼秀	副总经理	1,384,110	1,384,110	0
谢辉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107,288	1,107,288	0
陈安门	财务总监	1,107,288	1,107,288	0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51人）		8,812,182	8,812,182	0
合计（57人）		16,609,336	16,609,336	0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律师关于本次解锁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解锁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5、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6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78.3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确定以2019年6月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200名激励对象授予278.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44元/股。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重新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0.20万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1名调整为200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由308.5354万股调整为308.335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8.50万股调整为278.3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0.0354万股保持不变。

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19年6月6日

2、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278.30万股

3、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人数：200名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14.44元/股

5、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唐春雪	董事兼副总经理	16.00	5.19%	0.06%
2	丘志猛	副总经理	16.00	5.19%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98人）			246.30	79.88%	0.95%
预留部分			30.0354	9.74%	0.12%
合计（200人）			308.3354	100.00%	1.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2）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授予股份事宜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0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6月6日，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次激励计划20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0,186,520.00元，均为货币出资。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278.30万股，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五、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073,441	-2,783,000	256,290,44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783,000	2,783,000
合计	259,073,441	0	259,073,441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完全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将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6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78.30	4,756.58	1,847.45	2,058.59	712.59	131.9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9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6)。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5日在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仁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6)。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9-076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介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219,754.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21,975,475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754.75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此前已预付费用）后的余额2,173,374,477.50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3月28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78 号《验证报告》。

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该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19年6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3)。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32,578.96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12个月内仍有部分资金闲置。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中，支付发行费用3,179.28万元，已投入使用32,578.96万元，购买理财产品115,500万元，收到理财收入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3,997.00万元，余额为72,493.52万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大数据加工和应用中心建设项目”、“数字化广告交易平台建设项目”及“泵（电机）智能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9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24日止，可节省财务费用约3,480.00万元，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减少公司利息负担，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将有效满足公司目前战略布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利欧股份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相荣	是	4,410	2016-06-01	2019-06-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5.1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王相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49,837,0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77%。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相荣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65,569,9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0.08%，占公司总股本的11.50%。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7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马善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8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16%）的股东马善炳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3%）。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马善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3%）。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马善炳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马善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38,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3%。若此减持期间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马善炳先生相关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自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马善炳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马善炳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马善炳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马善炳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马善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9-030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转让暨解除代持关系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2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峰股份”）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文峰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文峰股份11,000万股股权（占文峰股份总股本的14.88%）给陆永敏，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86,350万元。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经文峰集团和陆永敏一致确认，陆永敏通过上述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并持有文峰股份14.88%股权其实质上是以陆永敏个人名义代文峰集团持有。

2019年6月10日，文峰集团与陆永敏协商一致同意以协议转让的形式将陆永敏代持的文峰股份14.88%股权返还给文峰集团，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详见公司（临2019-028）《关于股东股权转让暨解除代持关系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文峰集团已与陆永敏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陆永敏代文峰集团持有的我司27,500万无限售流通股于2019年6月21日过户至文峰集团名下。本次过户完成后，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文峰股份694,724,56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9%，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徐长江先生持有文峰集团30%的股权，其还直接持有本公司0.18%的股权（3,283,165股），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永敏自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03%。陆永敏不再代文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再跟文峰集团及徐长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21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教育”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8日、2019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40号）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40号）（以下合称“《反馈意见》”）。

公司已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及2019年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并于2019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92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蓝光集团曾分别于2017年8月8日、2017年11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9,652,000股和84,1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6月25日，蓝光集团将该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股份解除质押具体